河 南 省 教 育 厅

教基一〔2019〕317 号

河 南 省 教 育 厅
关于公布第二批河南省名班主任工作室主持人名单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厅直属实验学校：

为提升我省中小学优秀班主任的专业化水平，探索新形势下班主任队伍建设的新途径、新方法，培育河南名班主任，根据《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第二批河南省名班主任工作室主持人遴选工作的通知》（基教一〔2019〕137 号）的精神，省教育厅组织开展了第二批河南省名班主任工作室主持人遴选工作。经省辖市、直管县（市）教育局推荐，省教育厅审核遴选，认定程倩等 50 名班主任为第二批河南省名班主任工作室主持人，现将名单予以公布（见附件 1），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名班主任工作室主持人要珍惜机会，依照《河南省名班主任工作室建设与管理的实施意见（修订稿）》（见附件 2）积极组建工作室，制订工作室建设方案和管理制度，定期开展班主任业务交流和研修，总结、推广指导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发展和班级建设的成功实践经验，通过示范性班会课、专题讲座、班主任工作论坛等形式，充分发挥引领带动作用，促进当地班主任队伍的专业成长。

二、名班主任工作室主持人所在地教育局和所在学校，要以此为契机，大力支持本地、本学校的名班主任工作室建设，在制度和经费上予以保障，在政策和资源上予以倾斜，加强指导，为班主任群体的发展创造有利条件，有效提升班主任群体的专业素养。

三、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特别是河南省班主任工作实验区，要发挥统筹引领、政策支持和培养辐射作用，探索制订和完善促进当地班主任工作的政策措施，完善班主任的奖励制度，总结、推广班主任工作室成功经验，培育河南名班主任，全面提升我省班主任工作水平。

四、加强过程的跟踪与评估。今年 5 月中旬，省教育厅将对此 50 位河南省名班主任工作室主持人进行专项集中培训（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10 月，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对 50 位名班主任工作室进行评估，听取工作室建设方案与实施情况、省级奖励资金使用方案、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支持情况等方面汇报，考查

工作室硬件配备情况、人员构成情况、活动开展情况。评估达标的工作室，省教育厅将给予挂牌；评估不达标的，将暂缓挂牌。

附件：1.第二批河南省名班主任工作室主持人名单

2.河南省名班主任工作室建设与管理的实施意见（修订稿）

2019 年 5 月 7 日

附件 1

第二批河南省名班主任工作室主持人名单

序号	区域	姓名	单位
1	郑州市	程　倩	郑州市郑东新区外国语学校
2		杨　光	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第一小学
3		石晓彤	郑州市中原区淮河路小学
4		刘艳华	新郑市黄水路小学
5	开封市	朱志林	开封市开封县街小学
6		李海莉	杞县大同中学
7		范傅荻	开封市第二十五中学
8		陈　琪	通许县实验小学
9	洛阳市	张国平	洛阳市实验中学
10		陈　敏	洛阳市第二中学
11		张丽利	洛阳市西工区芳林路小学
12	平顶山市	范梦柯	平顶山市新城区梅园路小学
13		王　东	舞钢市第二高级中学
14	安阳市	王　萍	安阳市东门小学
15		朱永忠	安阳市第八中学
16		李俊丽	林州市第二实验小学
17		苗先红	安阳县第七中学
18	鹤壁市	董　楠	鹤壁市淇滨小学
19	新乡市	王三朝	新乡市第一中学
20		王超楠	卫辉市孙杏村镇汲城完全小学
21	焦作市	王文利	焦作市实验小学
22		李慧贤	博爱县秀珠小学
23		韦　菊	修武县第一中学
24	濮阳市	赵　娜	濮阳市昆吾小学
25		王红玉	濮阳市第五中学

26		刘林华	濮阳市第六中学
27		李凤婷	濮阳市第九中学
28		李艳丽	濮阳第一高级中学
29	许昌市	轩雅婷	许昌市第一中学
30	漯河市	赵艳娟	漯河市第五初级中学
31	南阳市	刘　幸	方城县第一高级中学
32		鲁　刚	南阳市第二十二中学校
33		冯　淼	南阳市第十五小学校
34		李　健	社旗县赊店镇中心学校
35	商丘市	张　卿	商丘市第一实验小学
36		王亚利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实验小
37		陈　红	商丘市梁园区第八中学
38	信阳市	张友琴	潢川县第二中学
39		彭　锟	淮滨县实验小学
40		余　勇	新县高级中学
41	周口市	张龙天	太康县第一高级中学
42		刘富安	扶沟县高级中学
43	驻马店市	马春霞	驻马店第二实验小学
44		董海龙	确山县第二初级中学
45		李向前	驻马店市第一初级中学
46	济源市	王　磊	河南省济源第一中学
47	省直	杨福建	河南省第二实验中学
48		段来政	河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49		贾福霞	河南省实验小学
50		范俊杰	河南大学附属中学

附件 2

河南省名班主任工作室建设与管理的实施意见

（修订稿）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升我省中小学优秀班主任的专业化水平，探索新形势下班主任队伍建设的新途径、新方法，省教育厅持续开展河南省名班主任工作室建设工作。为保证此项工作的顺利、有效开展，根据《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河南省名班主任工作室建设的通知》（教办基一〔2018〕220 号）精神，特制定此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与目标

坚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引领，创新中小学班主任队伍培养培训机制，建设一批引领性强、辐射面广、成果丰富的名班主任工作室，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班主任队伍建设新机制和新经验，进一步打造河南

二、主要职责

1.加强师德建设。名班主任工作室主持人及成员要在师德方面率先垂范，通过言传身教带动身边班主任提升道德修养和学识水平，增强班主任的职业认同感和荣誉感；增强立德树人的责任

感，做到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

2.开展业务培训。承担区域骨干班主任的培训和指导工作，并按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的要求参与本地区班主任培训工作和本校培训工作，使其成为骨干班主任成长的摇篮。

3.制订班主任专业成长计划。负责指导工作室成员制订班主任专业成长计划，通过教育书籍共读、班主任工作共研、班会课集体备课、教育案例研讨、课题研究及巡回讲座等形式，引导成员的专业成长。

4.开展课题研究。在一定的周期内，完成相关班主任的课题研究，形成较高质量的研究报告、专业论文或专业著作。同时，根据当地中小学教育实际开展班主任工作专题研究和德育工作研究，为当地基础教育提供科研支持。

5.发挥示范和辐射作用。名班主任工作室要通过示范性班会课、专题讲座、经验交流、班主任工作论坛等形式，促进当地班主任队伍建设。

6.建立档案，总结经验。一是要建立工作室业务档案，及时收集整理工作室发展和个人成长过程中的有关资料。二是建立名班主任工作室日常管理档案，严格执行工作纪律和制度，严格按财务纪律和规定使用专项经费。三是及时总结工作室建设经验，探索新形势下班主任队伍建设的新途径、新方法，并通过会议、报刊和各种新媒体途径，交流经验成果。

三、加强指导与管理

1.名班主任工作室集班主任工作研究与培训于一体，实行省、市、县（区）和所在学校四级共建，按照属地管理、服务地方的原则，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和所在学校进行管理。

2.名班主任工作室所在学校协助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对工作室进行日常管理，主持人所在学校应指派一名副校长分管名班主任工作室。

3.省教育厅定期组织名班主任工作室主持人及其成员进行业务培训，进一步提高主持人的业务水平，组织专家为名班主任工作室做业务指导，并进行业务检查、评估。

四、保障措施

1.人员保障。名班主任工作室由工作室主持人、核心成员和成员组成。其中，工作室核心成员由区域内骨干班主任组成，不少于 7 人，1 人应与工作室主持人同校，兼任主持人助理，协助主持人开展工作。本校核心成员不超过工作室核心成员数的 40%。工作室成员由同区域内重点培养的骨干班主任组成，不少于 10 人，本校成员不超过工作室成员数的 30%，成员至少覆盖区域内 5 所学校。

2.条件保障。名班主任工作室要有独立的办公室（面积原则上不少于 30 平方米），按工作室人员的实际数量配备必要的通讯设施、网络、办公设备等，并配置一定的专业书籍、报刊。

3.制度保障。为保证工作室主持人及其助理履行职责，其所在学校应适当减少他们一般性的日常工作，使他们既能上好课又

能做好名班主任工作室的工作。

4. 经费保障。名班主任工作室由省、市、县（市、区）、校四级共建，省教育厅按照每个名班主任工作室不低于 5 万元的标准提供经费资助，地方教育行政部门也应给予适当的经费保障。经费主要用于名班主任工作室的有效运行。

五、考核与评价

1.省级考核。名班主任工作室建设周期为 4 年，省教育厅将对名班主任工作室进行创建评估与届满考核。创建评估内容主要包括工作室硬件配备情况、工作室成员组建情况、工作室工作开展情况、区域和学校对工作室的支持情况等。届满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工作室在培训和指导区域内班主任专业成长方面的经验和业绩、工作室在班主任工作科研课题研究中所发挥的作用和取得的成果等。

2.省辖市、直管县（市）对名班主任室建设和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年度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上报省教育厅。

3.省级创建评估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工作室创建评估合格的，颁发“河南省名班主任工作室”牌匾；评估不合格的，暂缓授牌，根据专家整改意见及时整改，并与下一批名班主任工作室一起进行二次评估。连续两次创建评估不合格的，取消名班主任工作室建制。

4.期满考核合格者，将给予表彰和奖励，其主持人如果是在岗班主任，可申请连任一期工作室主持人（4 年，每位主持人最

多任两期）；期满考核后4年内退休者，不得再申请连任。期满考核不合格者，撤销其工作室建制。

5.工作室建设周期内，连续两次年度考核不合格者，撤销工作室建制。

6.工作室建设周期内，主持人在所在的省辖市内调换学校的，可继续保留工作室；主持人调离原所在的省辖市，则撤销其工作室建制。

7.工作室建设周期内，名班主任工作室成员利用工作室从事非法盈利活动，或有其他不适行为，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则撤销其工作室建制，并通报批评。

8.省级评估考核工作由河南省教育厅组织，河南省中小学班主任研究中心具体实施。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9 年 5 月 7 日印发